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完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 42 名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合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除在认购款缴纳阶段 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情况相一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内容

- 1、预留权益的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2、预留权益授予的数量：79.50 万股，占授予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
- 3、预留权益授予人数：41 人
- 4、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6.00 元/股
- 5、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预留权益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40012），验资情况说明如下：川恒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62.8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8,762.80万元。根据川恒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川恒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42.30万元，由激励对象以每股6.00元价格认购，并于2020年11月15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42.30万元。

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川恒股份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50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477.00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79.50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397.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川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842.3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8,842.30万元。

三、预留权益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0万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1.80	17.97%	+79.50	8,841.30	1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1.00	82.03%	+0.00	40,001.00	81.90%

股份总数	48,762.80	100.00%	+79.50	48,842.30	100.00%
------	-----------	---------	--------	-----------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8,842.30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20 元/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